附件1

中山市社会福利院2025年政府供养对象照顾服务量

明细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服务类别 | 服务人员资质要求 | 日服务时数（小时） | 岗位设置 |
|  |
| 养老护理服务 | 为政府供养对象配备提供直接护理服务的 专职养老护理员，配备比例应不低于 1:5-1:15，服务人员经岗前培训合格。 | 日服务时数= 早班服务时 数+夜班服务 时数； 其中：早班服 务时数=供养 对象人数× 20%×12 小 时/天/人； 夜班服务时 数=供养对象 人数×6.67% ×12 小时/ 天/人 | 早班 8 点-20 点，护理员配备不低于 1：5 夜班 20 点- 次日 8 点，护 理员配备不低于 1：15 |
| 临床医疗服务 | 服务人员需大专及以上学历，持有西医或中医执业医师资格证/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证，具有两年以上临床工作经验。 | 24 | 1个 |
| 医学护理服务 | 服务人员需持有护士资格证，具有两年以上临床工作经验。 | 24 | 1个 |
| 康复服务 | 服务人员需持有卫生专业技术（康复相关专业）资格证书，具有两年以上临床工作经验。 | 16 | 2个 |
| 社工服务 | 服务人员需大专及以上学历，持有助理社会工作师及以上职称资格证书，一年以上养老行业社工相关工作经验。 | 8 | 1个 |
| 保安服务 | 服务人员需持有消防设施操作证明。 | 24 | 1个 |
| 保洁服务 | 服务人员需有两年以上保洁工作经历。 | 48 | 2个 |
| 物业维修维护服务 | 服务人员需持有驾驶证；持维修电工上岗证(高低压电工上岗证)、或维修钳工等级证(维修钳工等级证)等岗位操作证书，熟悉水、暖、通等专业知识。 | 24 | 1个 |
| 项目管理 | 服务人员需大专以上学历，具有较强的协调、规划、组织和管理能力、出色的人际沟通能力。 | 8 | 1个 |
| 膳食服务 | 按政府供养对象就餐量计算餐次，不作时数计算。政府供养对象外出就医期间，膳食餐费标准高于30元/人/天，经采购人同意后，差额部分另行结算。 |  |
| 生活用品等供给服务 | 以当月实际使用人次结算，不作时数计算。 |  |
| 水电、通讯网络等保障服务 | 以包干形式提供服务，不作时数计算。 |  |